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102.06.18 經第 30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6.08 經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6.07 經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12.13 經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心係指負有對外營運任務之單位。中心依其屬性區分為研究、服務及推廣，由各中心自行研定上述職能所佔比例，並作為其營運成效之依據。
- 第三條 中心之設置立須由學術或行政單位研提設置規章(草案)及營運規劃書，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中心任務、組織編制與運作、人員待遇、具體推動工作、收費標準表、未來發展及自我評鑑方式外，並須就設置之需求與效益進行 SWOT 分析，依其營運規模按本辦法第四條之相關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設置。
- 第四條 中心依其營運規模分別隸屬於校級、院級或系(所)級，其設置及核定程序如下：
- 一、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定。
 - 二、如為校級，但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辦法及營運規劃書，須提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備查。
 - 三、如隸屬於院級或系(所)級者，其設置章程或要點及營運規劃書，須提院或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 中心設置後，設置規章之修正，應依前項核定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其餘營運事項調整，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辦理。
- 第五條 校、系(所)、學院得於申請設置中心前，簽請校長核准以試營運中心模式試行運作，先期擴大營運基礎。中心試行運作以一年為原則。
- 第六條 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產學合作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其盈餘得依本校編制內教師法定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要點訂定中心人員績效獎勵辦法。但若執行本校研究發展相關業務，則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七條 中心對研究、教學、行政人員之聘用(任)，聘任待遇免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並以不佔用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為原則。
- 第八條 院系級中心之空間由各院、系(所)自行負責。
- 第九條 中心得視層級定位，設中心主任、主任、組長若干名，由隸屬單位推薦專

長相符之專任教師或專業經營管理人員，報請校長聘兼，聘期一年，得連續兼任。

第十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編制內中心主任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減授鐘點，並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其超支鐘點費由中心支付。

第十一條 中心設置一年起，應於每年度上半年依第四條核定程序，於相關審查會議報告中心績效、營運事項調整及收支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原審查會議決議者，應予停辦：

一、中心申請停辦。

二、營運結果不佳。

第十二條 中心停辦時，原由學校分配之中心專用空間，由學校收回，中心之隸屬單位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非對外營運之中心，可類推適用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設置文件，第四條設置及核定程序申請設置。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